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02號

抗 告 人 郭美秀

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3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309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  
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  
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本票執票人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向  
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  
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  
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發  
票日、票面金額、到期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3紙  
（下合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後，尚有如原裁定附表所  
示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01 等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經核並無  
02 不合。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請求之債權金額、到期日及利息約定  
04 均與系爭本票所載內容不符，且抗告人僅填寫購買商品申請  
05 書，並未於系爭本票上簽名，現已就系爭本票債權提起確認  
06 之訴，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07 四、經查：本件原審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發票  
08 人欄有抗告人之簽名，形式上審查，抗告人為發票人，並具  
09 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  
10 之本票，已符合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  
11 裁定，經核並無違誤。至於抗告意旨所述，係就系爭本票真  
12 正與否（有無偽造或變造）及票據債務是否存在等存有爭  
13 執，核屬實體上之爭執，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  
14 準此，本院司法事務官據此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並  
15 無不當，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16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佳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羅伊安